



项目编号：22128-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弘视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赵丽萍

审核组员（签字）： 黄朝星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赵丽萍

组员：黄朝星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弘视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赵丽萍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3012001	18.05.02
A	赵丽萍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3012001	18.05.02
B	黄朝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312379	
B	黄朝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31237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苗鑫叶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消防法、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Q/HSK



001-2020 GHZ25 矿用本质安全型火焰传感器、Q/HSAK 002-2020 ZYBG-12K 矿用本安型控制器、Q/HSAK
003-2020 ZFM7.6 / 5 矿用区域自动喷粉灭火装置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08日上午至2026年01月0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8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00 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3: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运行控制及绩效监测的实施情况；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EO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员能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识别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人员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 and 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内审员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体系修订实施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策划了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流程：

设计开发策划--产品有关信息输入--产品设计--样件制作--样件测试--设计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张贺。注册/经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主要进行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水电网等齐全。现有职工 10 人。受审核方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无倒班。

2025年8月18日依据GB/T24001-2016、GB/T45001-2020的要求修订了管理体系，设立了综合部、销售运营部、技术研发部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建立了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管理方针：守法诚信追求质量，预防污染保护环境；关爱员工健康安全，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无外包过程。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环境目标：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触电伤害事故发生率为 0；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政府部门、投资方、其他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

公司知识主要源于外部和内部。外部来源的知识主要通过网上下载、政府机构或上级获取、同行业标杆比对、专家指导等，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内部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经验、工作经验、员工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公司运营过程、经营过程的改进结果等。组织知识归总到综合部统一编辑和处理，随时关注知识的反馈及更新情况，控制其传播和应用。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的发生。

不可接受风险：火灾、触电等；

识别准确，基本符合要求。

策划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建立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的渠道，获取途径均为网上查询下载。收集了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件，并识别了适用性，同时落实到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提供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清单，并进行了合规性评价。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目前，没有变更的策划。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识别和运行控制情况：

策划制订了运行控制文件：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作业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作业文件汇编等。

运行控制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为楼层内公司共用，不单独缴纳水费，电为提前充值后使用，由物业统一管理。现场查看无长流水等现象。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2、火灾管理，主要包括：私拉电线短路或其他原因导致火灾；办公区域、线路老化、烟头随意丢弃引起火灾等。控制措施：在办公区、研发区配置充足的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3、触电伤害：主要包括：乱拉电线违章作业、线路老化等。控制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保。；操作人员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电工持证上岗。。

4、固废的产生管理：办公区域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废弃的废墨盒、硒鼓等废弃物等。控制措施：强化管理，统一堆放，减少搬运环节。分类堆放，做好标识，指定专人管理。保证清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由物业统一管理。

6、噪声：办公区域现场使用办公设备完好，噪声微小，无污染。

7、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劳动合同书，抽查员工申路刚、王卫强、古俊人劳动合同，内有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要求、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法律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附有后勤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盖有单位公章，有效。

8、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提供《环境安全检查记录》。抽查 2025 年第 4 季度《环境安全检查记录》。环境检查内容（已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全体安全防火教育，制定了逐级防火责任制；要求严禁随便乱拖临时电线，用电设备严禁超过负荷，每日工作完成后，能够做到切断电源。办公和服务现场配备了充足及有效的灭火器材，所有人员也学会并使用该灭设备；办公和服务现场所有废物垃圾能够做到即时处理，消除隐患） 检查人：韩晶，检查结果：执行情况较好

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记录》，抽查 2025 年 8 月-12 月《消防设备设施检查表》记录，内容有：点检日期、点检项目（不符合要求或已破损的等）；点检人：韩晶，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提供《废弃物资回收登记表》，抽 2025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5 日，回收物质：废硒鼓、废纸、电脑，处理人：韩晶。

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登记表》抽查 2025 年 8 月领用记录，领用口罩、消毒液，领用人韩晶，现场沟通，建议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谁领用谁签字。

9 查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查询日期：2025 年 9-11 月；为 8 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险、失业险、工伤险、医疗险、生育险等根据。

员工体检情况：古俊入职体检报告 体检编号：1250503041 体检机构：北京京通医院体检中心 体检时间：2025 年 05 月 03 日，体检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10、用于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2025 年 1 月至 12 月：体系导入、消防器材、劳保费用等，合计支出 306254.2 元。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外消防栓上贴有操作方法示意图、节约用电、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消防应急预案、意外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

查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应急消防器材数量 10 个，灭火器维护保养良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包括：禁止烟火、小心触电等警示标识。齐全。有效。办公区域外的消防栓、灭火器，由园区物业统一管理。

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产品、供应商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1、综合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



故事件。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当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环境、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11 月 23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经询问内审员标准条款，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能力不满足要求。已开具不符合项。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2025年11月28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1项改进建议，已组织了相关人员培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合格事件控制及纠正措施的控制符合要求。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环境和安



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公司设定的产品的环境目标：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 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触电伤害事故发生率为 0；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目标、指标均达成。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2025 年 11 月 28 日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一项，企业于 2025.11.30 实施完成实施。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目前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约 174 平米，配备了办公设施，主要有电脑、打印机、传真、电话等办公设施、配备了无线网络，满足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编制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评价表，另有人员能力评价，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内审人员存在能力不足，已开具不符合项。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沟通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弘视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赵丽萍、黄朝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